

附件 4

2021

“ ”

项目名称：梅州市 2021 年城乡妇女“两癌”免费检查项目

市级项目主管部门：（公章）梅州市卫生健康局

填报人姓名：陈丹

联系电话：0753-2261972

填报日期：2022 年 4 月 25 日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

根据梅州市城乡妇女“两癌”免费检查项目实施方案（2020-2022）任务数，2021年，市下达专项经费93.61万元，用于全市城乡妇女“两癌”检查项目需方补助，补助项目包括宫颈HPV检查、TCT检查、病理检查，乳腺临床检查、彩超检查、钼钯X线检查。

（二）项目决策情况

按照省、市方案实施城乡妇女“两癌”免费检查项目，提高我市城乡妇女“两癌”早诊早治率和降低“两癌”死亡率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

2021年，继续为39651名符合条件，在我市常住的35-64周岁广东户籍妇女进行免费检查。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

各县（市、区）按照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开展自评，围绕项目服务管理、目标任务完成情况、质量管理、资金管理等各个环节对项目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论

通过自评，绩效自评得分96.8分。

四、绩效指标分析

（一）决策分析

1. 项目立项情况。不属基建项目，无需立项。

2. 资金落实情况。

(1) 资金到位。按任务总数，市财政共下达专项经费 93.61 万元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除五华县财政未将市级补助资金 20.43 万元拨付到县级管理机构外，其它县（市、区）资金全部拨付到位。

(2) 资金分配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按任务数以及实际完成结案数、实际服务人数进行机构间结算和资金分配。需方补助按照宫颈癌检查人均 147.5 元、乳腺癌检查人均 88.6 元的补助标准，补助资金由省：市：县按 8：1：1 的比例结算。

（二）管理分析

1. 资金管理。

(1) 资金支付。2021 年市级补助资金 93.61 万元，支出 95.44 万元；丰顺县、大埔县、五华县超方案任务数，丰顺县超额支出部分由 2019 年和 2020 年剩余市级资金支出，大埔县和五华县由县妇幼垫资。

(2) 支出规范性。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，专款专用，支出凭服务数量，结算明细清楚，支出规范。

2. 事项管理。

(1) 实施程序。举办培训班，对《梅州市城乡妇女“两癌”免费检查项目实施方案（2020-2022 年）》内容进行分析解读，开展以“乳腺超声筛查分类”“乳腺筛查要点”为主题的知识讲座。成立梅州市“两癌”检查项目领导小组和技术指导小组，各辖区

管理机构和筛查机构明确职责、各司其职，建立了“两癌”筛查制度，实行了镇级筛查、阳性转诊至县市级确诊治疗的绿色通道，同时对阳性对象进行追踪随访。在落实过程中加强质控，进行专项督导，提高服务质量。

（2）管理情况。加强各项管理、培训及日常监管，确保项目工作顺利实施；根据辖区任务数，合理安排目标人群有序开展检查，按要求开展随访管理。

（三）产出分析

1. 经济性。两癌项目人均检查标准按实施方案标准执行。

2. 效率性。项目依照《梅州市城乡妇女“两癌”免费检查项目实施方案（2020-2022 年）》执行，目标明确，程序合理，项目资金除五华县外均及时拨付到位，资金使用按预算执行，项目组织实施和管理基本到位，项目绩效基本实现。

（四）效益实现度分析

1. 效果性。宫颈癌、乳腺癌早诊率达到项目指标，宫颈癌治疗率 95.77%，乳腺癌治疗率 100%，“两癌”检查项目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提高了广大城乡妇女的保健意识，提高了广大城乡妇女的生存质量。

2. 公平性。关注关爱特殊困难妇女群体，优先保障农村妇女及城市生活困难妇女享受免费检查。服务对象到辖区筛查机构享受相应的检查项目服务，对参加“两癌”检查的对象按规范要求填写相关卡（表），建立档案，并进行信息录入，对检查异常人员分别给予下一步检查或治疗，并做好指导和追踪随访工作。

五、主要绩效

（一）2021 年，全市进行宫颈组织病理检查结果为宫颈癌及癌前病变人数共 757 人，其中宫颈组织病理检查结果为 CIN2、CIN3 高级别病变、原位腺癌和微小浸润癌共 718 人，宫颈癌早诊率为 94.85%，达到项目指标。

（二）2021 年，全市进行乳腺癌检查人数中检查结果为乳腺癌并获得 TNM 分期的人数为 70 人，其中 TNM 分期为 0 期+I 期+IIa 期的人数为 54 人，乳腺癌检查早诊率为 77.14%，达到项目指标。

六、存在问题

（一）2021 年省财政下达资金时，任务数与原方案有出入（省财政下达任务数为 36163 人，原方案任务数为 39651 人），部分县区按照省财政下达资金任务数完成任务。

（二）丰顺县、大埔县、五华县超方案任务数，丰顺县超额支出部分由 2019 年和 2020 年剩余市级资金支出，大埔县和五华县由县妇幼垫付。

（三）五华县财政未将市级补助资金 20.43 万元拨付项目管理机构。

七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，按计划进行资金支出。